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证上[2014]387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先导智能进行了2016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22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叶云华在先导智能会议室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二、参加培训的主要人员

先导智能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因工作繁忙原因，未参加本次现场培训，本保荐机构已为其提供了本次培训的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

三、培训的效果

民生证券对先导智能的培训得到了先导智能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学习，进一步深入了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有助于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